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237—2008
代替 GB/T 17237—1998

畜类屠宰加工通用技术条件

General qualification of technology on livestock animal
slaughtering process

2008-06-17 发布

2008-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畜类屠宰加工通用技术条件
GB/T 17237—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8 千字
2008年8月第一版 2008年8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2853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17237—1998《畜类屠宰加工通用技术条件》。

本标准与 GB/T 17237—1998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扩大了标准的适用范围,扩大为除猪、牛、羊外的畜类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 规定了不同车间的环境温度条件；
- 增加了同步检验装置的定义及配备要求；
- 增加了化验室(检验室)的要求；
- 增加了旋毛虫检验室操作台面上的照明度要求；
- 增加了悬挂输送轨道长度的要求；
- 规定了不同产品的贮存温度条件；
- 增加了特殊屠宰的相关要求。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商务部屠宰技术鉴定中心、江苏雨润食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闵成军、樊成艳、韩飞、张新玲、胡新颖。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7237—1998。

畜类屠宰加工通用技术条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畜类屠宰加工应具备的基本技术条件。

本标准适用于猪、牛、羊屠宰厂(场),其他畜类屠宰加工可参照本标准要求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2694 肉类加工厂卫生规范

GB 13457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50317 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验收间 inspection and reception department

畜类进厂(场)后检验接收的场所。

3.2

隔离间 isolating room

隔离可疑病畜,观察、检查疫病的场所。

3.3

待宰间 waiting pens

宰前停食、饮水、冲淋的场所。

3.4

急宰间 emergency slaughtering room

屠宰病、伤畜的场所。

3.5

屠宰加工间 slaughtering room

自致昏放血到加工成二分体的场所。

3.6

副产品整理间 by-products handling room

心、肝、肺、脾、肠、胃、肾及头、蹄、尾等器官加工整理的场所。

3.7

分割肉加工间 cutting and deboning room

剔骨、分割、分部位肉的场所。